

##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79,556,138.2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,901,762.62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-693,060,295.1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56,594,725.6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%向股东分配股利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.540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121%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099.6926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视同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。

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### **三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**

#### **（一）相关情况说明**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5,659.47万元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.18万元，报告期内，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,000.00万元。

为提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一方面持续聚焦主业、强化研发创新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提高自身现金流“造血”能力，使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尽快转正，具备分红条件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**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各种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

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，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，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审议程序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**